

檢驗單位：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

[illegible]

通知供應單位延期採收與改善，並對農民進行用藥追蹤教育。

停止交易或銷毀，必要時由供應單位切結後，將樣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單位以化學法複驗，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管理法處置。

(1)第一聯 採購單位收執，(2)第二聯 檢驗單位存，(3)第三聯 農業試驗所存

檢驗員陳莉紋

111 年 3 月 3 日

第一聯：採購單位收執